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已議決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即通過採納一套新的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替代並摒除現有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章程細則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ii)使若干主要有關進行股東大會的條文現代化及作改進；及(i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

新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更新現有章程細則的若干釋義，新增「公告」、「緊密聯繫人」、「電子通訊」、「電子方式」、「電子會議」、「電子簽署」、「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實體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股東」及「非常決議」的釋義；
2. 取消對於本公司向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限制；
3. 允許董事局發行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4. 取消對於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權利的記錄日期不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前或後超過三十日的限制；

5. 允許按上市規則准許的任何方式及在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下轉讓股份；
6.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7. 明確允許(由董事局酌情決定)使用電子設施(包括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如電話、視頻或網絡)召開股東大會，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包括股東大會主席)可通過該等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且通過該等電子設施出席有關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計入法定人數；
8. 明確允許(由董事局酌情決定)僅通過電子設施或通過電子設施及親身出席相結合的方式舉行股東大會；
9. 規定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在舉行實體會議且決議案只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允許以舉手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
10. 明確規定每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i)發言；及(ii)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11. 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12. 更新董事可就某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儘管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
13. 規定股東可以在本公司審計師任期屆滿前隨時以非常決議的方式(即由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將其罷免；
14. 規定董事局可填補審計師的任何臨時空缺，如此獲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可由董事局釐定，惟如此獲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按股東釐定的有關酬金予以委任；

15. 規定董事局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的全部或任何進賬額撥充資本，將有關金額用於繳足將配發予以下人士的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聯屬人士的僱員在行使或歸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有關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或(ii)因實施該等計劃或該等其他安排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
16. 明確允許以電子通訊的方式發出或傳送本公司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
17. 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作出董事局認為適當的其他修訂以更新或澄清條文或與上述法律及規則之措辭更好地保持一致。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其中載有與現有章程細則對比列示的新章程細則全文。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3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韓力先生及Sanjay SHARMA先生，非執行董事為Ondra OTRADOVEC先生及朱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王冰先生及謝祖墀博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僅供識別